

证券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09-02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4号《关于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6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62.3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2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09年11月18日，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丰台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北京银行丰台支行的账号为 0109 0341 4001 2011 2006 095，截止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2,224.8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的账号为 1100 6124 2018 0100 60964，截止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5,332.53 万元。该专户

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的账号为 7115 1101 8260 0005 267，截止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9,742.6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洪刚、赵新征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